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桥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桥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ZLSJ(2026)-004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乙级、市政乙级、风景园林乙级

发包人：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乙方设计桥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资金来源或项目批文 | 1 | 合同签订一周内 | 复印件加盖 单位公章 |
| 2 | 设计委托书及相关要求 | 1 | 合同签订一周内 | |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初步设计方案 | /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 初步设计文本所附图纸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施工图达到施工图要求深度。 |
| 2 | 施工图纸 | 4 | | |
| 4 | 电子版文件 | 1 | 与本册交付同时 | |

第四条 费用

4.1 设计费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并下浮20%。以工程造价81.00万元作为计费标准，计算如下：

1. 设计基本收费： $81 \text{ 万元} \times 0.045 \times 1.00 \times 0.85 \times 1.5 = 46473.75 \text{ 元}$ ；
2. 设计费下浮20%得： $46473.75 \text{ 元} \times (1-20\%) = 37179.00 \text{ 元}$

双方协商一致，设计费暂估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整**（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37179.00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局或第三方机构审核为准。

第五条 支付方式及进度

5.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视资金到位情况），共计付款**37179.00元**（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柒拾玖元整**）。

5.2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 付费次序 |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 付费时间 |
|------|-------|-----------------|--|
| 进度款 | 60% | <u>22307.40</u> | 设计人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成果文件，且预算审核结果正式出具后，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
| 结算款 | 40% | <u>14871.60</u> | 设计费经第三方机构结算审核定案后，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尾款。 |
| 合计 | 100% | <u>37179.00</u> | |

5.3 变更设计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设计工作，应接收收费标准，相应文件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

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10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

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3 规定支付设计费。

7.4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5 在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由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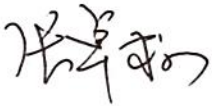
8.12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扫描件或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发包人名称（盖章）：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因业务发展需要，现授权我单位于广东省潮州市的分支机构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单位，授权其代表我单位对潮州市区域内所有工程项目业务的开票和代收款、对接资料等相关事务。代理过程中，该代理单位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代理单位无权转换代理权。

特此委托。

代理单位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厦利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80687700000501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2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2280215

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联玉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委托，桥东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改造建设项目-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102007337212260213030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桥东街道办事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28日

